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14-08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变更的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 2014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对前述具体相应准则的替换，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对前述具体准则的补充。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金额为人民币 365 万元。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职工包含“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即劳务派遣）”，公司将原纳入“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劳务派遣费用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该调整仅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

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南京熊猫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